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47號

聲 請 人 丞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甯

代 理 人 洪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54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總股數
001	丞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10-1~110-400	1000	400	400000